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



承辦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諮詢電話：(03)4267161 或(03)4227151 分機 57146

傳真電話：(03)4223474

網 址：<https://admission.ncu.edu.tw/>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網路報名流程.....	2
報名系統操作示意圖	3
繳費方式說明.....	5
應繳交資料說明.....	7
壹、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8
貳、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0
參、錄取.....	45
肆、放榜.....	45
伍、統一分發.....	45
陸、申請成績複查.....	45
柒、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46
捌、註冊入學.....	46
玖、修業規定.....	46
拾、申訴程序.....	47
拾壹、學雜費.....	47
拾貳、獎助學金.....	48
拾參、交通路線、住宿資訊及中大平面圖	50
免費接駁專車時刻表	53
附錄：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55
附表	
附表一：面試時間申請表	58
附表二：面試場次申請表	59
附表三：退費申請表	60
附表四：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61
附表五：考生個人基本資料修改申請表	62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指定項目甄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公告申請入學考生須知 (以下簡稱本須知)	111.02.21 (一)	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 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重要公告」
公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 考生名單	111.03.31 (四)	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繳費	111.05.05 (四) 上午 9:00 起至 111.05.07 (六) 下午 3:30 止	至招生資訊網上方「招生報名系統」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查看個人繳款帳號及金額
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	111.05.05 (四) 至 111.05.07 (六) 每日上午 9:00 起至下午 9:00 止	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 上傳(勾選)審查資料
公告參加第二階段 考生名單	111.05.11 (三) 上午 10:00	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 「最新消息」→「學士班」
公告逕予錄取名單	111.05.26 (四) 下午 2:00	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 「最新消息」→「學士班」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11.05.19 (四) 至 111.05.29 (日)	詳「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相關說明」 (本須知 p.10-44)
公告錄取名單	111.06.01 (三) 上午 9:00	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 「最新消息」→「學士班」
成績複查截止	111.06.05 (日)	以國內郵戳為憑，僅受理指定項目甄試成 績複查
錄取生(正、備取)向甄選 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111.06.09 (四) 至 111.06.10 (五) 每日上午 9:00 起至下午 9:00 止	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 「網路登記志願」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111.06.15 (三) 上午 9:00	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 本校郵寄獲分發通知書
放棄入學資格	111.06.15 (三) 至 111.06.18 (六) 每日上午 9:00 起至下午 9:00 止	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 「網路聲明放棄」

「指定項目甄試」網路報名流程

考生須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與『上傳(勾選)審查資料』，方為完成報名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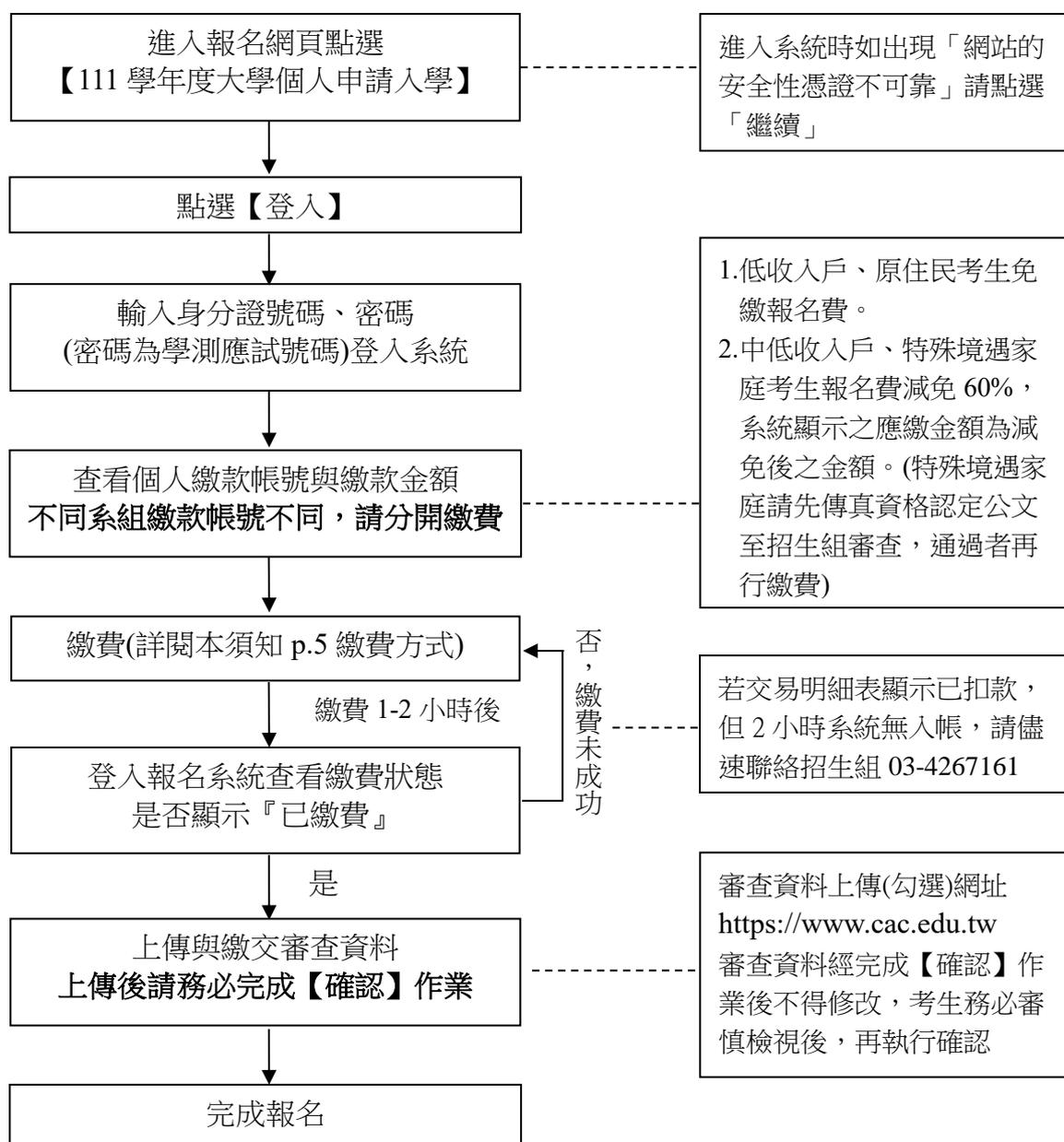
※**繳費時間**：111.05.05 (四) 上午 9:00 起至 111.05.07 (六) 下午 3:30 止

查看個人繳款帳號及金額：

至「招生報名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登入後查看

※**上傳(勾選)審查資料時間**：111.05.05 (四) 至 111.05.07 (六) 每日上午 9:00 起至下午 9:00 止
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上傳(勾選)審查資料

招生報名系統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系統操作示意圖

1. 開啟 IE 或 Chrome，在搜尋列輸入「中央大學招生資訊網」，按下 enter



2. 點擊進入「招生資訊網」



3. 點擊進入「招生報名系統」



4. 點擊「申請入學」



5. 點擊先看「報名流程」與「繳費方式」

6. 按下「登入」

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最新消息

登入

標題

個人繳款帳號請點選左列〔登入〕後查詢 *繳費時間：111.05.05上午9:00起至111.05.07下午9:00止

指定項目甄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指定項目甄試-繳費方式說明

銀行現金繳費注意事項

7. 輸入「身分證字號」與「密碼」（密碼為學測應試號碼）

8. 按下「登入」

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登入

身分證字號

密碼

登入

密碼為學測應試號碼。

9. 查看個人繳款帳號，不同系組繳款帳號不同，請分開繳費

國立中央大學 招生系統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Admissions

111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最新消息

報名/繳款狀態查詢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組	報名費	已繳金額	繳費狀態	繳款帳號
畢書盡	A123456789	電機工程學系	1000	0	未繳費	0045722154452000
畢書盡	A123456789	資訊工程學系	1100	0	未繳費	0045722154453100

中低收入戶考生，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資格認定證明文件，且經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登錄有案者，指定項目甄試費予以減免 60%。考生登入系統查詢繳款帳號時，所顯示之繳費金額為減免後之金額，請繳交減免後之甄試費。(特殊境遇家庭考生請先傳真資格認定公文至招生組審查，通過者再行繳費)

- (四) 未經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繳費期限(111.05.07 下午 3:30)前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e-mail 至 fanruoli@ncu.edu.tw，審核通過後，給予前述說明之優惠。

五、繳費查詢

- (一)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欄有無扣款記錄，若無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再次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 (二) 繳費 1-2 小時後可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入帳，若於晚間 10:30 後以 ATM 轉帳，請於隔天上午 9:30 後再上網查詢。

六、若因報名費繳款金額不足、繳款帳號輸入或填寫錯誤、ATM 轉帳未成功，均視同繳款未完成，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七、退費

- (一) 考生如因報考資格不符、逾期未上傳審查資料、經本校學系於面試前逕予錄取(「逕予錄取」說明請詳閱本須知 p.9，若考生報名本校 2 個(含)以上系組，僅就被逕予錄取之系組甄試費辦理退費)，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所繳甄試費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費 300 元後退還餘款。除前述情況外，概不辦理退費。
- (二) 申請退費：請填寫本須知附表三「退費申請表」，並黏貼繳費證明正本及考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 111.05.31 前(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本校於 111.06.27 後將應退款項逕付考生帳戶，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靜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指定項目甄試」應繳交資料說明

一、資格審驗應繳資料

除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其餘考生一律免繳。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除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影本,並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於註冊時繳交經公(驗)證及(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證件者須再繳交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國紀錄),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完成三年實驗教育,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述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文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上述有關資格審驗應繳資料,悉依「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為準。(請詳閱簡章 p9-10)。

二、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第一至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由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提供,第六學期修課紀錄則由其就讀學校上傳至甄選委員會;其餘考生(含已畢業或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生等)則由本人自行上傳。

自行上傳之修課紀錄須包含高一至高三計六個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且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三、審查資料

(一)上傳(勾選)時間:111.05.05(四)至111.05.07(六)每日上午9:00起至下午9:00止。

(二)上傳(勾選)方式:考生可自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中勾選資料檔案後上傳,或自行製作PDF格式檔案後上傳,每一校系「勾選上傳」或「PDF上傳」僅限擇一方式辦理;考生若於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無資料檔案者,皆以「PDF上傳」方式辦理。

考生須於111.05.07(六)下午9:00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始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三)各學系審查資料:依報考學系之規定繳交,請詳閱招生簡章 p.257-270,以及本須知 p.10-44

四、個人基本資料修改

考生如欲修改附表五所列之個人基本資料,請填寫申請表後 e-mail 至 fanruoli@ncu.edu.tw。

五、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 1.考生本人、2.報考學系、3.錄取生資料做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壹、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 一、通過甄選委員會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的考生，須完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繳費及上傳(勾選)審查資料**，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二、指定項目有面試或筆試之系班組，將於 4 月 22 日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內容包括：1.繳費及上傳(勾選)審查資料通知(考生亦可至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查看通知內容，或詳本須知 p.2 網路報名流程)、2.面試時間/場次申請方式(亦可詳 p.10-44 各學系甄試說明)、3.甄試當天面試或筆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等，考生如未收到，可向各學系查詢。
- 三、**各學系資訊**

中央大學總機：03-4227151 轉各學系分機(見下表)						
校系代碼	學系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111 年)	指定項目甄試費	分機	專線	學系分則頁碼
016012	中國文學系	5 月 27 日(五) 5 月 28 日(六)	1,000	33100	03-4267163	10
016022	英美語文學系	5 月 20 日(五)	1,000	33200	03-4273763	12
016032	法國語文學系	5 月 24 日(二)	1,000	33300	03-4267179	13
016042	文學院學士班	5 月 21 日(六)	1,000	33030	--	14
016052	數學系數學科學組	--	800	65117	--	15
016062	數學系計算與資料科學組	--	800	65117	--	15
016072	物理學系	5 月 26 日(四)	1,000	65300	--	16
016082	化學學系	5 月 20 日(五)	1,000	65911	--	17
016092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5 月 21 日(六) 5 月 28 日(六)	1,000	65261	--	18
016102	土木工程學系	-- 5 月 26 日(四)辦理 「認識本系說明會」	800	34076	--	19
016112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	--	800	37302	03-4267320	20
016122	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	--	800	37302	03-4267320	20
016132	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與分析組	--	800	37302	03-4267320	20
01614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5 月 21 日(六)	1,000	34200	--	21
016152	工學院學士班	-- 5 月 24 日(二)辦理 「認識本班說明會」	800	34008	--	22
016162	企業管理學系	5 月 19 日(四)	1,000	66100	--	23
016172	資訊管理學系	--	800	66500	--	24
016182	資訊管理學系(APCS 組)	--	800	66500	--	24
016192	經濟學系	5 月 27 日(五) 5 月 28 日(六)	1,000	66300	03-4226903	25
016202	財務金融學系	--	800	66250	--	26
016212	電機工程學系	5 月 21 日(六)	1,000	34567	--	27
016222	資訊工程學系	5 月 19 日(四)	1,000	35252	--	28
016232	資訊工程學系(APCS 組)	5 月 19 日(四)	1,000	35252	--	28

016242	通訊工程學系	5月26日(四)	1,000	35500	--	29
016252	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	5月20日(五)	1,000	35007	--	30
016262	大氣科學學系	5月27日(五) 5月28日(六)	1,000	65501	03-4220270	32
016272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5月27日(五) 5月28日(六)	1,000	65751	--	33
016282	地球科學學系	--	800	65600	03-4227837	34
016292	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	--	800	25600	03-4278878	35
016302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及傳播組	5月27日(五)	1,000	33458	03-4269714	36
016312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及政策組	5月26日(四)	1,000	33458	03-4269714	36
016322	生命科學系	5月27日(五)	1,000	65050	--	38
016332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5月23日(一)	1,000	27733	--	39
016342	向日葵聯合招生甲組(電資)	5月24日(二)	1,000	57151	--	40
016352	向日葵聯合招生乙組(商管)	5月24日(二)	1,000	57151	--	41
016362	向日葵聯合招生丙組(理學)	5月27日(五)	1,000	57151	--	42
016372	向日葵聯合招生丁組(工程)	5月24日(二)	1,000	57151	--	43
016382	向日葵聯合招生戊組(人社)	5月27日(五)	1,000	57151	--	44

四、甄試注意事項

- (一) 面試時間或場次，請考生詳閱各學系說明，並依規定提出申請(詳 p.10-41 各學系甄試說明)。
- (二) 未於各學系規定時間及地點應試者，以缺考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三) 請持各學系寄發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及附有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並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應試。若經查明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得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 請考生詳閱並遵守「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p.55-57)。另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採筆試之學系，其歷屆考題可至各學系網站查詢參考。
- (五) 本校幅員廣闊，請考生於考前先行確定應試地點位置，以免延誤考試時間，喪失應考資格。本校於 5 月 19、20、21、24、26、27、28 日提供往返高鐵桃園站與本校間之免費接駁專車，請多加利用，發車時間表請參閱本須知 p.53。

五、逕予錄取

- (一) 適用學系：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
- (二) 說明：學系於第二階段面試前，即依據考生之學測及審查資料給予評定，成績優異者，得免於面試，予以逕行錄取。
成績計算及錄取名額，請詳閱前述各適用學系甄試說明(p.10-44)。
- (三) 放榜：111 年 5 月 26 日公告逕予錄取名單。

六、優先錄取經濟弱勢考生

本校所有學系(APCS 組除外)皆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另有「向日葵聯合招生」(校內聯合分發)，招收經濟弱勢學生。符合資格考生(資格認定說明請詳閱本須知 p.5-6)須於 111 年 5 月 7 日前傳真或 e-mail 證明文件至報考學系審查，並須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貳、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學系名稱	中國文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 ※以限時信函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第 1 場：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第 2 場：111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	甄試時間	09：00~17：00(預計) 實際以面試時間公告為準。
甄試地點	文學院二館	本系網址	http://www.chinese.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67163、03-4267164	傳真	03-4229294
面試時間衝突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時間重疊時，請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7 日，向本系提出面試時間調整申請，本系將視情況儘可能調整（請填寫「面試場次申請表」（本須知附表二），填寫後傳真至 03-4229294，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2. 本系於 5 月 11 日公告面試時間表，請全體考生務必至本系網頁查詢，並依規定時間報到。 3.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面試之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考生不得要求更改。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p>項目：修課紀錄 (A)、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J.競賽表現、K.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重要公告】或本系網頁【學生/課程-招生專區-大學部】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考生須於 111.05.05 至 111.05.07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自行開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2.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考生請於 5 月 7 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 111 年 5 月 7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29294)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3. 應試時程與其他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p>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p> <p>一、面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請依所屬梯次之指定報到時間至文學院二館報到，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件與指定項目通知函。 (二)每位考生均須參與個人面試與團體面試，個人與團體面試先後順序依分配組別而異，請考生於個人與團體面試考場門口座位區等待服務人員唱名入場，唱名 3 次未到，視為放棄面試資格。 (三)個人面試時間 4 分鐘，均為委員與考生問答時間。 (四)團體面試於各組面試前 20 分鐘發放面試素材閱讀，每組 4 至或 5 人，面試時間每組 16 或 20 分鐘，每位考生發言限 2 分鐘。。 (五)面試結束時間視當天實際應考人數調整。 			

(六)面試方向參考：閱讀與學習經驗、寫作經驗、文史知識、社團活動經驗、社會關懷、人生志趣與生涯規劃、本系課程與考生學習計畫的關係。

二、面試當天於上午 9：00 及中午 12：00 各有一場學系簡介說明會，歡迎自由參加。

三、聯絡人：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 黃小姐

電話：03-4267163、03-4267164

傳真：03-4229294

學系名稱		英美語文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 ※以限時信函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11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五)	甄試時間	上午 9：30 開始，預計 11：30 結束
甄試地點	文學院二館	本系網址	http://english.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73763	傳真	03-4263027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本系採筆試，統一舉行，作文筆試時間 50 分鐘。 恕不受理筆試時間調整申請，未參加作文筆試者，不予錄取。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p>項目：修課紀錄 (A)、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 (P.就讀動機)</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重要公告】或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學習歷程自述 (P.就讀動機)限 500 字以內，中英文皆可，撰寫方向請依【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的說明，擇一具體簡明回答。 考生須於 111.05.05 至 111.05.07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應攜帶以下物品應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自行開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2)身分證件(係指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 (3)文具用品、字典(限紙本) 筆試結束後，歡迎參加本系舉辦之「認識本系說明會」(時間約 30 分鐘)，說明會參加與否並不影響錄取結果，主要為希望提供考生、家長與本系互動機會，藉此多加了解本系相關事宜，請詳見本系寄發的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 筆試考古題可參閱本系網頁。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考生請於 5 月 7 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 111 年 5 月 7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63027)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p>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報到時間：上午 9:30-9:50 二、作文筆試時間：上午 10:00-10:50，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逾時視同放棄。 三、認識本系說明會：上午 11:00-11:30。 四、聯絡人:國立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葉助教 電話：03-427-3763(專線) 傳真：03-426-3027 Email: eng@cc.ncu.edu.tw 			

學系名稱	法國語文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 ※以限時信函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11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二)	甄試時間	上午 9：00 開始
甄試地點	中央大學文學二館	本系網址	http://french.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67179	傳真	03-4227809
面試時間衝突申請	1. 面試時間重疊或有其他重大原因，請於5月5日至5月7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場次申請表」(本須知附表二)傳真至03-4227809，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本系將視情況儘可能調整。 2.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 3. 面試時間約需 30 分鐘，面試時間調整申請的選項為「第 1 場」(上午)或「第 2 場」(下午)。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 (A)、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K.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說明： 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 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重要公告】或本系網頁【大學部招生訊息欄】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欲以高中法語預修專班成績申請加分者，請於 5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將開班單位出具之成績證明寄至本系(無者免寄)。 3. 考生須於 111.05.05 至 111.05.07 下午 9:00 前 ，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說明	1. <u>面試：評量考生對文化知識的掌握及個人的學習性向。本面試評量考生學習動機、自主學習能力及國際視野。</u> 2. <u>曾修習且通過各大學開設之高中法語預修專班，並出具成績證明者酌予加分。</u> 3.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自行開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4.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考生請於 5 月 7 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 111 年 5 月 7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27809)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 一、甄試地點：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文學二館(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二、甄試日期：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 三、考生注意事項： 1. 詳細面試時間表預計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請查閱大學部招生訊息欄)。 2. 請攜帶身分證件依所屬梯次之指定報到時間至文學院二館二樓指定教室辦理，逾五分鐘視同棄權。 (三)甄試時間表：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考試地點
09:00- 至結束 (結束時間視當天實際應考人數調整)		面試	文學院二館 C2-216、217 教室

學系名稱		文學院學士班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 ※以限時信函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11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	甄試時間	上午 9：00 起
甄試地點	文學院一館	本班網址	http://ipla.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3030	傳真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本班採分組面試，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分組組別公告後，考生不得要求更改。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p>項目：修課紀錄 (A)、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重要公告】或本班網頁【招生資訊】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考生須於 111.05.05 至 111.05.07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分組團體進行，評量考生的口語表達與批判思考能力。 2.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考生請於 5 月 7 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即 111 年 5 月 7 日)以電郵寄至 ncuipia@ncu.edu.tw。寄發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p>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p> <p>一、甄試地點：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文學一館(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p> <p>二、甄試日期：111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p> <p>三、考生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採分組方式進行，分組名單、詳細時間表及報到地點預計於 5 月 14 日公告於本班網頁。 2. 請依所屬組別之指定報到時間，至指定教室報到。 3. 面試每場次 30 分鐘。 4. 考生應隨身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入場應試。 5. 除身分證件、文具以外，不得攜帶任何資料與書籍進入考場。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不得隨身攜帶，請確實關閉行動電話之鬧鈴設定、移除穿戴式裝置後，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學系名稱		數學系 (數學科學組、計算與資料科學組)	
甄試日期	--	報到時間	--
報到地點	--	本系網址	http://www.math.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5117	傳真	03-4257379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p>項目：修課紀錄 (A)、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J.競賽表現、K.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重要公告】或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考生須於 111.05.05 至 111.05.07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 說明	<p>各組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考生請於 5 月 7 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 111 年 5 月 7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以電郵寄至 ncu5100@ncu.edu.tw 或傳真(03-4257379)至本系，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p>	
<p>本系分為「數學科學組」和「計算與資料科學組」招生，培養學生推理、分析和思考能力，課程安排以理論與應用兼顧為原則，提供良好的數學學習環境。除了培養學生推理、分析和思考能力外，並積極鼓勵跨領域學習。現今是著重跨領域整合的時代，其他領域的發展常需受過嚴謹訓練的數學人才。數學系學生清晰的數學邏輯推理、分析訓練與資訊能力，非常適合從事數據資料、計算科學和金融科技等新興領域相關工作，可以在上述產業發展扮演重要角色。本系畢業生進入數學、資工、資管、產經、財經、統計乃至教育研究所皆所在多有，畢業後的深造之路有眾多的選項，是本系教育上的一大特色。</p> <p>教學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調數學與資訊科學的結合，訓練學生可用「數學思維」將數學內涵以程式呈現出來。 在數學科學上，訓練學生深入數學，並能活用數學。 在數學應用上，培養學生應用於資料科學、科學計算、影像處理、金融數學等四大領域，並強化其數學實作能力。 於大一、大二時著重於數學基礎訓練，在大三、大四時學生可依照自己的興趣朝不同領域發展，進行跨領域學習。 			

學系名稱		物理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 ※以限時信函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11 年 5 月 26 日 (星期四)	甄試時間	上午 8:00 起
甄試地點	健雄館 (原科學四館) 六樓	本系網址	http://www.phy.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5300	傳真	03-4251175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1. 面試時間重疊時，請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7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申請表」(本須知附表一)傳真至 03-4251175，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以利本系安排。 2.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順序表將於 5 月 19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公告】，公告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A)、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I.服務學習經驗、J.競賽表現、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 說明： 1. 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 】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 學士班-申請入學-重要公告 】或本系網頁【 招生公告 】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本系審查資料不含推薦函，無需繳交推薦函。 3. 考生須於 111.05.05 至 111.05.07 下午 9:00 前 ，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 說明	1.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自行開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2.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考生請於 5 月 7 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 111 年 5 月 7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51175)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 一、面試方式： 1. 面試採階段式，依序在 2 或 3 個試場進行，每位學生每個試場口試時間為 7~15 分鐘，視第二階段報名人數而定。 2. 面試以對話方式進行，主要內容以瞭解考生的物理學習背景、基本概念和分析問題的方法。考生請準備不超過 3 分鐘之自我介紹。 二、面試報到及時間、地點： 1. 請依報到時間至健雄館 (原科學四館) 七樓 717 室門口辦理報到，報到後請進入 717 室，等候考場服務人員唱名帶領至考場。 2. 請準時辦理報到，口試依所安排的順序進行，若遇突發狀況不能於指定時間準時前來，則以現場的考生依序遞補進行；最遲須在全部考生都口試結束前到達本系試場，始能接受其口試，否則視同放棄。 三、面試順序： 面試順序表將於 5 月 19 日公佈於本系網頁【 招生公告 】，敬請密切注意。 四、為顧及考生權益及公平性，面試結束後勿於考場周圍逗留，或與其他考生交談討論。			

學系名稱	化學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 ※以限時信函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11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五)	甄試時間	下午 1:50~2:00 預備時間 下午 2:00~3:30 考試
甄試地點	國立中央大學科二館 5 樓	本系網址	www.chem.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5911	傳真	03-4227664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本系採筆試，恕不受理時間調整申請。		
指定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p>項目：修課紀錄 (A)、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重要公告】或本系網頁【招生資訊】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考生須於 111.05.05 至 111.05.07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有照片的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居留證辦理報到。 下午 1:50 至 2:00 為預備時間，考生請直接入場就座，2:00 至 3:30 考試。考生請自備文具用品。 筆試開始後 20 分鐘不得入場，逾時視同放棄甄試資格。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考生請於 5 月 7 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 111 年 5 月 7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27664)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指定項目甄試當日自行開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惟本校車位有限，仍請多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各項交通資訊可參考本校網頁。			

學系名稱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甄試日期	第一場：111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場：111 年 05 月 28 日	甄試時間	上午 09:00 開始
甄試地點	國鼎光電大樓	本系網址	http://www.dop.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5261	傳真	03-4276344；03-4252897
面試時間安排申請	<p>1. 請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7 日報名指定項目甄試時，向本系提出面試時間安排申請，本系將視情況儘可能安排（請填寫「面試場次申請表」（本須知附表二），填寫後傳真至 03-4276344，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p> <p>2. 面試時間安排申請的選項為「第 1 場」（5 月 21 日）或「第 2 場」（5 月 28 日）。</p> <p>3. 本系於 5 月 11 日公告面試時間表，請全體考生務必至本系網頁查詢，並依規定時間報到。</p> <p>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面試之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考生不得要求更改。</p>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p>項目：修課紀錄 (A)、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J.競賽表現、K.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p>說明：</p> <p>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重要公告】或本系網頁【招生資訊-大學部-甄試入學】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p> <p>2. 考生須於 111.05.05 至 111.05.07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p>	
	甄試說明	<p>1. 本系將於 5 月 21 日(六)及 5 月 28 日上午舉辦「中大光電系說明會」及面試，說明會詳細內容請見 4 月 22 日寄發之甄試通知函。</p> <p>2. 面試時每位考生約為 15 分鐘，分為自我介紹及口試委員發問；自我介紹為口頭報告 5 分鐘，不須準備投影片及紙本資料，內容以介紹自己的特點、專長、課外活動及其他可表現之個人特質項目；口試委員發問約 10 分鐘，內容由口試委員參考審查資料及自我介紹之內容自由提問。</p> <p>3.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考生請於 5 月 7 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 111 年 5 月 7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76344)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p>	
<p>國立中央大學於 1982 年在理學院中設立光電科學研究所，招收碩士班研究生，於 1987 年增設博士班。學生來源多為光電、物理、電機與材料等學系。其目的在於培養跨越物理、電機與材料等學門，結合光學與電學之研究人才。2006 年成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開始招收大學部新生，培養國內高級光學專長人才，並於 97 學年度起系所合一。</p> <p>光電系所涵蓋的研究包括光學設計、光學檢測、薄膜科學與工程、色彩科學與工程、新型雷射之研發、光子與聲子晶體、負折射、微光學元件與系統、奈微米光學、非線性光學、太陽能光電、微光機電、藍光 LED、固態照明、全像攝影術、體積全像光學儲存、電腦全像、光學儲存、投影顯示技術、共焦顯微術、非線性固態雷射、積體光波導、表面電漿波生物感測技術、生物晶片、生物醫學影像等。歡迎有志於光電領域研究的同學報考。</p>			

學系名稱		土木工程學系	
甄試日期	--	甄試時間	--
甄試地點	--	本系網址	http://www.cv.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4076	傳真	03-4252960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p>項目：修課紀錄 (A)、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I.服務學習經驗、J.競賽表現、L.檢定證照、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其他 (R.個人資料表)</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資料表」請於 2 月 21 日起至本系網頁下載，並依格式填寫。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考生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重要公告】或本系網頁【高中生專區】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考生須於 111.05.05 至 111.05.07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系於5月26日(星期四)上午辦理「認識本系說明會」(時間約2小時)，說明會參加與否並不影響錄取結果，主要為希望提供考生、家長與本系互動機會，藉此多加了解本系。此說明會為自由參加，有關說明會之報名事宜，詳本系4月22日寄發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自行開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1名，考生請於5月7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111年5月7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52960)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p>本系以培養學生具有土木工程專業學識及各專業領域之進修能力，期望日後成為兼具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之一流工程師與學者。為配合土木工程不斷的更新進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包含力學、材料、管理、資訊應用等高科技領域，並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特色。本系畢業同學有八成以上繼續念研究所，畢業校友在國內外工程界或學術機構，均有優異之成就。</p>			

學系名稱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設計與分析組）	
甄試日期	--	甄試時間	--
甄試地點	--	本系網址	http://www.me.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67320	傳真	03-4254501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p>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p>說明：</p> <p>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重要公告】或本系網頁【招生快訊】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p> <p>2. 考生須於 111.05.05 至 111.05.07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p>	
	甄試 說明	<p>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考生請於 5 月 7 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 111 年 5 月 7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54501)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p>	
<p>本系以機械為基礎，結合電子、電機、通訊、資訊工程、光電工程、生醫工程、材料科學及能源等，進入高科技領域如半導體製程設備、奈微米科技和綠色科技。</p> <p>光機電工程組：規劃之課程及研究皆因應科技潮流之發展，本組發展重點有二：1.教育足以操作維護光電整合系統的自動化系統操作維護工程師；2.教育足以開發光機電整合系統的自動化系統設計工程師。</p> <p>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因應高度知識集約與高精密生產技術的需求，本組規劃了一系列結合傳統機械、先進材料、精密製造及相關界面領域的課程，以培育在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領域具有整合能力之高科技人才。</p> <p>設計與分析組：「工程分析與設計」為科技創新不可或缺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工程師對問題經由抽象思考與分析，完成具體「工程設計」，以獲得改善成果為目標。本組規劃整合性專業課程，培育機械設計與研發之產業人才。</p> <p>詳細發展及課程特色請參考系網址：http://www.me.ncu.edu.tw/。電話：03-4267320。</p>			

學系名稱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 ※以限時信函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11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	上午 9:30
報到地點	工程一館化材系	英文筆試時間	上午 10:00 ~ 11:20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4200	傳真	03-4252296
本系網址	http://www.cme.ncu.edu.tw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1. 本系採筆試，統一舉行，不受理時間調整申請。 2. 英文筆試時間 80 分鐘，未參加英文筆試者，不予錄取。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p>項目：修課紀錄 (A)、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p>說明：</p> <p>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重要公告】或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p> <p>2. 考生須於 111.05.05 至 111.05.07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p>	
	甄試說明	<p>1. 請攜帶以下物品應試。</p> <p>(1)「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自行開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p> <p>(2)身分證件(係指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p> <p>(3)文具用品。</p> <p>2.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考生請於 5 月 7 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 111 年 5 月 7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52296)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p>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			
<p>1. 報到時間：上午 9:30。</p> <p>2. 報到地點：工程一館化材系三樓教室區域。</p> <p>3. 英文筆試時間：上午 10:00 ~ 11:20。</p> <p>(1) 在工程一館化材系三樓教室進行，遲到逾二十分鐘視同放棄應試，考試開始四十分鐘之內不得出場。</p> <p>(2) 除身分證件、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資料與書籍進入考場。</p>			

學系名稱		工學院學士班	
甄試日期	--	報到時間	--
報到地點	--	本班網址	http://ipe.ec.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4008	傳真	03-4226315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p>項目：修課紀錄 (A)、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其他 (R.個人資料表)</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資料表」請於 2 月 21 日起至本班網址下載，並依格式填寫。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重要公告】或本班網頁【招生資訊】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考生須於 111.05.05 至 111.05.07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班於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辦理「認識本班說明會」(時間約 2 小時)，說明會參加與否並不影響錄取結果，主要為希望提供考生、家長與本班互動機會，藉此多加了解本班。此說明會為自由參加，有關說明會之報名事宜，詳本班 4 月 22 日寄發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自行開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考生請於 5 月 7 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 111 年 5 月 7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26315)至本班(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p>本班結合人工智慧、材料科學、化學工程、光機電、能源工程、土木與防災、循環經濟等領域，培育「智慧機械」、「能源材料」、「永續防災」、「綠色科技」等跨域創新科技人才，使學生具有統合跨域解決問題能力，並挹注國家推動產業升級之人才需求。本班網址：http://ipe.ec.ncu.edu.tw。E-mail：ncu34008@ncu.edu.tw，電話：03-4227151 轉 34008，傳真：03-4226315。</p>			

學系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11年4月22日 ※以限時信函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11年5月19日(星期四)	甄試時間	09:00~16:00(預計)，實際以面試時間公告為準。
甄試地點	詳見指定項目通知函與本系網站	本系網址	http://ba.mgt.ncu.edu.tw 最新消息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6100、66110	傳真	03-4222891
面試時間衝突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若有調整當日面試時間之請求，得於5月5日9:00至5月7日17:00間，向本系送達書面申請。 2. 申請時請填寫「面試時間申請表」(本系網頁 http://ba.mgt.ncu.edu.tw 最新消息下載)，表格填妥並且親自簽名後，將清楚之掃描檔或拍照檔以電子郵件送達 e-mail: angelch@ncu.edu.tw，本系在收到申請表的次一個工作日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到申請。 3. 「面試時間」於5月13日17:00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為維持考試之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即不再接受更改請求。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p>項目：修課紀錄 (A)、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J.競賽表現、L.檢定證照、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其他 (R.個人資料表)</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資料表」請於2月21日起至本系網頁http://ba.mgt.ncu.edu.tw【最新消息】下載。 2. 本系審查資料不含推薦函，不用繳交推薦函，考生請勿附學測成績 3.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重要公告】或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4. 考生須於 111.05.05 至 111.05.07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或健保卡(具照片)應試。(自行開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2.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1名，考生請於5月7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111年5月7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 e-mail: angelch@ncu.edu.tw 至本系 (email 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p>本系第二階段甄選包含「審查資料」、「面試」兩部分。</p> <p>一、審查資料：詳前述審查資料欄位。</p> <p>二、面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順序原則上依照[學測應試號碼]順序安排。 2. 「面試時間」於5月13日17:00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為維持考試之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即不再接受更改請求。 3. 為維持考生自身權益及公平性，面試報到直到面試結束，考生之間請勿交談討論，面試結束即返回休息室，勿於考場周圍逗留。面試結束時間視參加第二階段面試人數而定。 <p>倘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上網查詢最新資訊，或聯繫洽詢(電話：03-4227151分機66100,66110，E-mail: angelch@ncu.edu.tw)</p>			

學系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 (含 APCS 組)	
甄試日期	--	甄試時間	--
甄試地點	--	本系網址	http://im.mgt.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6500、66501	傳真	03-4254604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p>項目：修課紀錄 (A)、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J.競賽表現、L.檢定證照、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其他 (R.個人資料表)</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資料表：請於 2 月 21 日起至本系網頁下載個人資料表格式，並依格式填寫。 2. 檢定證明：例如全民英檢，或其他。 3.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重要公告】或本系網頁【招生訊息】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4. 考生須於 111.05.05 至 111.05.07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說明	<p>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考生請於 5 月 7 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 111 年 5 月 7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54604)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p> <p>註：APCS 組無辦理優先錄取。</p>	
<p>親愛的同學，你/妳好：</p> <p>首先歡迎您報名本系的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更恭喜您通過本系第一階段的「學科能力測驗」篩選，進入第二階段的甄試。</p> <p>本系大學部之教育方針，首在奠定學生資訊科技的理論基礎，在學生入學之初，即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介紹理論及其應用；而後在高年級時，培養學生開發實際資訊系統的經驗，並就企業引進資訊科技時，可能遇到的問題與解決方案做有系統的探討與研習。</p> <p>倘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上網查詢最新資訊，並可來電洽詢(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500、66501，E-mail：ncu6500@ncu.edu.tw)</p>			

學系名稱	經濟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 ※以限時信函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第 1 場：111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五) 第 2 場：111 年 5 月 28 日 (星期六)	報到 時間	第 1 場：5/27 中午 12:50~13:10 第 2 場：5/28 上午 08:50~09:10
報到地點	管二館 308 教室	本系網址	http://ec.mgt.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6903 陳小姐	傳真	03-4222876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時間與他(校)系重疊時，請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7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申請者請填寫「面試場次申請表」(本須知附表二)傳真至 03-4222876，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以利本系安排。 2. 請特別注意：5 月 20 日於本系網頁上公告面試二場次應試名單，公告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3. 為顧及考生權益及公平性，各梯次考生報到後，經由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面試的應試順序。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p>項目：修課紀錄 (A)、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其他 (R.個人資料表)</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資料表：請於 2 月 21 日起至本系網頁下載，並依格式填寫。 2.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重要公告】或本系網頁【招生訊息】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3. 內容限高中階段的資料。請勿上傳學測成績。 4. 考生須於 111.05.05 至 111.05.07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自行開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2. 面試當天不再接受任何書面資料，請務必完備於審查資料中。 3.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考生請於 5 月 7 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 111 年 5 月 7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22876)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p>本系為一自大學部至博士班完整的經濟學教學研究單位，特別著重學生紮實經濟學理論、以及國內外經濟時勢分析能力之培養。另外，本系為國內國立大學中少數屬於管理學院的經濟學系，學生可以選修管理學院其他系所之課程，獲得管理學方面之知識與專業。招生目標：歡迎五育兼備、邏輯思考清晰且對經濟現象、其成因以及經濟政策感興趣的同學報考。</p>			

學系名稱		財務金融學系	
甄試日期	--	甄試時間	--
甄試地點	--	本系網址	http://fm.mgt.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6250	傳真	03-4252961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p>項目：修課紀錄 (A)、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J.競賽表現、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其他 (R.個人資料表)</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資料表」請於 2 月 21 日起至本系網頁下載，依格式填寫並附證明。 2.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重要公告】或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招生資訊】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3. 考生須於 111.05.05 至 111.05.07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說明	<p>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考生請於 5 月 7 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 111 年 5 月 7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52961)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p>	
<p>本系發展重點為公司理財、投資學、財務工程與金融科技。目標為培養具國際視野之財金專業人才，並獲 CFA Institute 認證，師資優秀、教學熱忱，有充實的財金資料庫與模擬實驗室輔助教學，研究成果豐碩。另填選本系為第一志願且入學成績前 20%內，將獲薦本院余紀忠獎學金 2 萬。</p>			

學系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 ※以限時信函郵寄，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11 年 5 月 21 日 (星期六)	甄試時間	上午 10:00 ~ 11:40 詳見指定甄試通知函
甄試地點	報到：工程二館電機系 1 樓大廳 筆試：工程二館電機系 1 樓教室 (現場會公告考生筆試教室及座次)	本系網址	http://www.ee.n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4568、34567	傳真	03-4255830
面試時間 安排申請	1. 本系謹訂111年5月21日(星期六)上午10:00-11:40舉辦第二階段之指定項目-「筆試」。「筆試」為統一時間舉行，恕不受理時間調整申請。 2.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指定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A)、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J.競賽表現、L.檢定證照、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說明：【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 】請至本系網頁 http://www.ee.ncu.edu.tw 【招生資訊】或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 學士班-申請入學-重要公告 】查看。	
	甄試 說明	1. 考生須參加【筆試】，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2. 【筆試】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 上午 10:00 ~ 11:40。 3. 筆試內容以高中數學及物理為範圍，採英文命題。 4.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考生請於 111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中午 12:00 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 111 年 5 月 7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55830)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p>本系成立於民國 69 年，目前有 35 位專任教師，大學部學生 436 名，碩、博士班學生 356 名，教學及研究涵蓋電子、固態、系統與生醫及電波等專業領域，為陣容堅強、教學多元、設備優良、研究傑出的全方位電機科技學習環境。</p> <p>本系希望招收具備紮實之數理及外語基礎，有強烈學習動機及未來發展潛力，且蘊含邏輯思考、問題分析、獨立創新，及團隊合作能力，有志朝電機領域發展者。</p>			

學系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 (含 APCS 組)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 ※以限時信函郵寄，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11 年 5 月 19 日 (星期四)	甄試時間	中午 12:50 預備鈴響 下午 13:00~14:30 考試
甄試地點	工程五館 2 樓報到	本系網址	http://www.csie.n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大學部」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5252	傳真	03-4222681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本系採筆試，統一舉行，筆試時間 90 分鐘。 恕不受理筆試時間調整申請，未參加筆試者，不予錄取。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p>項目：修課紀錄 (A)、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I.服務學習經驗、J.競賽表現、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 (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重要公告】或本系網頁【招生資訊-大學部】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考生須於 111.05.05 至 111.05.07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試範圍及內容以邏輯思考與及計算性思維為主，不以學科科目為命題方向。 中午 12:50 預備鈴響，考生可直接入場就座，13:00~14:30 考試。考生請自備文具用品，不得攜帶電子計算機或紙張入場應試。 筆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逾時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考生請於 4 月 8 日中午 12:00 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 111 年 5 月 7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22681)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註：APCS 組無辦理優先錄取。 報到請繳驗身分證(或有照片的證件)，無法辨識為考生本人者不得應試。逾時未報到或代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應試資格。(自行開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p>本系於 1992 年成立，目前有 24 位教授、2 位副教授、3 位助理教授，共 29 位專業師資。</p> <p>本系依據教師專長領域規劃新四大學群，包括 (1)人工智慧、資料科學與多媒體研究學群 (2)資安、網路、資料庫與系統研究學群 (3)數位學習研究學群 (4)軟體工程與計算理論研究學群。研究範圍涵概產業趨勢如人工智慧研究如影像、視覺、語音、自然語言處理;雲端、大數據、行動、社群、及系統工程如嵌入式系統、網路、資訊安全等先進研究議題。本系網址:http://www.csie.ncu.edu.tw/</p>			

學系名稱	通訊工程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 ※以限時信函郵寄，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11 年 5 月 26 日 (星期四)	報到時間	上午(A)場 08:30-08:50 上午(B)場 10:00-10:20 下午(C)場 13:30-13:50 下午(D)場 14:40-15:00
甄試地點	中央大學工程二館通訊系 1 樓報到	本系網址	http://www.ce.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5500~35505	傳真	03-4229187
面試時間 安排申請	1. 請所有考生必須於 111 年 5 月 3~5 日上網填寫「面試時間申請表」，各考生僅能擇一時段面試，各時段額滿即止。(線上填寫網址另於通知函中提示) 2. 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A)、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J.競賽表現、K.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說明：【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 】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 學士班-申請入學-重要公告 】或本系網頁【 最新消息 】查看。	
	甄試 說明	1.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考生請於 5 月 7 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 111 年 5 月 7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29187)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 03-4227151 轉 35500~35505 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2. 請攜帶本系寄出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辦理報到。(自行開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3. 其他說明請詳[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內容。	

通訊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

1. 面試流程：(表中皆為預訂時間，實際時間將視現場作業為準)

擇一場次	考生報到→	待考區圍場→	分站面試→	休息區停等→	須同場考生皆完成面試始可離場。
上午 A 場	08:30-08:50	09:00 起	09:00-10:30	09:00-10:30	預訂 10:30 後
上午 B 場	10:00-10:20	10:30 起	10:30-12:00	10:30-12:00	預訂 12:00 後
下午 C 場	13:30-13:50	14:00 起	14:00-15:30	14:00-15:30	預訂 15:30 後
下午 D 場	14:40-15:00	15:30 起	15:30-16:30	15:30-17:00	預訂 17:00 後

2. 所有考生皆須自行上網申請擇一面試場次，各時段人數達上限即停止該時段申請，面試順序原則上依照[學測應試號碼]安排；面試場次及順序時間表預訂於 5 月 11 日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
3. 面試當天，請依本系公告之指定報到時間至工程二館通訊系一樓大廳，出示身份證件辦理報到；請務必準時報到，逾擇定場次之[待考區圍場]時間到場者，視為自動放棄應試資格。
4. 考生進入待考區及休息區時，請勿交談，除等候時閱讀所需之書面文件及文具，皆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違者，扣減面試分數加權後成績 5 分。
5. 面試以一對一對話方式進行，每位考生約 10~15 分鐘，須經 2~3 站；主要內容以瞭解考生求學過程與通訊領域的連結、基本概念和分析問題的方法。考生請預備不超過 1 分鐘之口頭自我介紹。

學系名稱	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 ※以限時信函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	詳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
報到地點	資電院 1 樓大廳辦理報到	本班網址	http://www.ipeecs.ncu.edu.tw/ipeecs/zh/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5007	傳真	03-4273335
面試時間 安排申請	1. 面試時間重疊時請於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參加第 1 場 9:00~11:30 或第 2 場 14:00~16:30。(請填寫「面試場次申請表」(本須知附表二)請 e-mail 至 ipeecs@cc.ncu.edu.tw ，信件寄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2. 本班僅受理場次的申請，不作時間調整。 3.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場次於 5 月 12 日下午 16:00 公告在本班網頁【招生訊息】，不得要求更改。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A)、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J.競賽表現、L.檢定證照、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說明： 1. 【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 】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重要公告】或本班網頁【 最新公告 】及【 招生公告 】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考生須於 111.05.05 至 111.05.07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 說明	1. 面試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分上、下午兩場次：第 1 場 9:00~11:30，第 2 場 14:00~16:30。所有考生須擇一場次參加，未參加者不予錄取。請考生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2. 報到時須查驗身分，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證件)，無法辨識為考生本人者不得應試。 逾時未報到或代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應試資格。 (自行開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3. 其他規定請詳閱本班寄發之通知函內容。 4.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考生請於 5 月 7 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 111 年 5 月 7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73335)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 03-4227151 轉 35007 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學系介紹】 本學士班培育兼具跨域創意及國際觀的資訊電機領導人才，以厚植我國高科技知識經濟的根基。本學士班目的在整合電機、資訊、通訊領域的資優學習環境，除訓練學生具備紮實的基礎科學知識，並引導學生發現符合個人志趣與專業職能的學習領域。著重資電基礎課程的訓練，並修習創意與創業學程，選專長後強調各專長之專業領域訓練。 【學系特色】 大一、大二修習電機資訊跨領域之基礎課程，由各系選派相關專長且教學評鑑優良之教師參與教學，奠定同學在電機、資訊、通訊跨領域之基礎能力，引導學生了解資電通訊相關跨領域研究範疇及個人興趣，以充分發揮研究潛力。			

【教學重點/核心課程】

- 一、電機工程專長:積體電路設計、奈米電子、光電通訊系統、控制與電力電子系統、生醫系統及電波工程。
- 二、資訊工程專長:軟體工程研究、資料工程研究、網路工程研究、多媒體工程研究、系統工程研究、計算理論與應用研究。
- 三、通訊工程專長:無線通訊、寬頻通訊、高速數據網路、音視訊處理、訊號與系統。
- 四、網路工程專長:電信網路、計算機網路、作業系統、資訊安全概論、演算法。

【畢業出路】

進修：可報考國內外之通訊、電信、電腦、電機、資工、網路多媒體、科技法律等研究所。

證照：Linux 相關、JAVA 相關、程式能力檢定 (CPE)、Android、軟體開發相關、網路管理、高考電機工程技師、高級電信工程人員、無線通訊工程師、國際電子製程工程師認證。

就業/創業：電信通訊、消費性電子、電腦週邊、電腦系統、多媒體、半導體、軟體系統、資訊安全、數位內容、網路應用、電信服務。

學系名稱	大氣科學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11年4月22日 ※以限時信函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第1場：111年5月27日(星期五) 第2場：111年5月28日(星期六)	甄試時間	第1場：5/27下午13:00~17:00 第2場：5/28上午09:00~12:00 詳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
甄試地點	本校科二館7樓	本系網址	http://www.atm.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0270 或 03-4227151 分機 65501	傳真	03-4256841
面試時間 安排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所有考生必須於5月5日至5月7日，向本系提出書面「面試場次申請表」(本須知附表二)傳真至03-4256841，以利本系安排面試場次。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本系於5月13日公告各場次面試名單於系網頁，請考生務必至本系網頁查詢，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p>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K.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L.檢定證照、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重要公告】或本系網頁【最新訊息】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繳交之各項資料，限高中時期。 考生須於111.05.05至111.05.07下午9:00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自行開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其他規定請詳閱本系寄發之通知函內容。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1名，考生請於5月7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111年5月7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56841)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大氣科學是以數、理、化、資訊科學為基礎探討地球及行星大氣現象的學門。主要研究颱風、降雨、季風、氣象防災、天氣分析與預報、大氣遙測、氣候變遷、大氣環境監測與模擬等。			

學系名稱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 ※以限時信函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111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	甄試時間	第 1 場：05/27(五)下午 01:00~05:00 第 2 場：05/28(六)上午 09:00~12:00
甄試地點	健雄館(科四館)	本系網址	http://www.ss.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5751	傳真	03-4224394
面試時間 安排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試時間重疊時，請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7 日 16:30 前，向本系提出書面「面試場次申請表」(本須知附表二)email 至 ncu5750@ncu.edu.tw，或傳真至 03-4224394，寄出或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本系於 5 月 11 日公告面試時間表於系網頁，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p>項目：修課紀錄 (A)、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J.競賽表現、K.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重要公告】或本系網頁【最新訊息】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考生須於 111.05.05 至 111.05.07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自行開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考生請於 5 月 7 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 111 年 5 月 7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24394)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本系主要教學方向和研究領域為太空環境(高層大氣、電離層、磁層、行星際空間、太陽物理、行星科學、太空電漿模擬、太空天氣等)與太空探測(雷達觀測系統、雷達元件、科學酬載、立方衛星、衛星遙測等)。			

學系名稱		地球科學學系	
甄試日期	--	甄試時間	--
甄試地點	--	本系網址	http://www.gep.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5600(劉小姐) (03)422-7837	傳真	(03)422-2044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p>項目：修課紀錄 (A)、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J.競賽表現、L.檢定證照、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重要公告】或本系網頁【訊息公告-招生公告】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繳交之各項資料，限高中(職)時期。審查資料不含推薦函，毋須繳交。 3. 考生須於 111.05.05 至 111.05.07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說明	<p>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考生請於 5 月 7 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 111 年 5 月 7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22044)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p>	
<p>本系招收對地球科學及其應用有興趣的學生。課程安排以物理學與數學為基礎，培養地球物理技術、防災科技、應用地質、環境及資源探勘之能力，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安排實務課程至業界進行實習。</p> <p>本系畢業生就業出路多元，主要分為七大領域 (1)學術教育機構 (2)地震相關機構 (3)地質環境政府機構 (4)能源探勘產業 (5)工程顧問公司 (6)空間資訊產業 (7)高科技產業，更多資訊敬請參閱系所網頁 http://www.gep.ncu.edu.tw/</p>			

學系名稱		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	
甄試日期	--	甄試時間	--
甄試地點	--	本系網址	http://escollege.ncu.edu.tw/ipess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25600(賴小姐) (03)427-8878	傳真	(03)427-9026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p>項目：修課紀錄 (A)、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J.競賽表現、K.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重要公告】或本系網頁【招生資訊】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審查資料不含推薦函，毋須繳交。 3. 考生須於 111.05.05 至 111.05.07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說明	<p>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考生請於 5 月 7 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 111 年 5 月 7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79026)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p>	
<p>本學士班是國內第一且全國唯一之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以本院(地球科學學院)現有之三系(地球科學學系、大氣科學學系、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二所(應用地質研究所、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為基礎，整合教學資源，打破傳統界線，設計研究與產業兼容之跨域課程，透過問題導向、專題導向及跨域導向等學習模式，引導學生從內發現符合個人志趣與職能發展的學習專業，以培養出具有科學涵養、邏輯思辯、全球關懷、宏觀視野等能力之未來地球系統科學跨域人才。</p>			

學系名稱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及傳播組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 ※以限時信函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11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	上午 9：15 開始
甄試地點	客家學院大樓	本系網址	http://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3458	傳真	03-4269724
面試時間衝突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試時間重疊時，請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7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申請表」(本須知附表一)傳真至 03-4269724，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以利本系安排。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本系於 5 月 13 日公告面試時間表於系網頁，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p>項目：修課紀錄 (A)、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I.服務學習經驗、L.檢定證照、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重要公告】或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本系審查資料不含推薦函，毋須繳交。 考生須於 111.05.05 至 111.05.07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係指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等)應試。(自行開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考生請於 5 月 7 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 111 年 5 月 7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69724)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p>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試開始時間：上午 9：30。 口試時程表請參考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面試順序將於 5 月 13 日公佈於本系網頁，敬請密切注意。 應試同學請於開始前 15 分鐘至口試報到處辦理報到，敬請準時。 每位考生口試時間約 5 分鐘，前一位考生進入試場後，請下一位考生至試場入口稍候，待試務人員唱名入場。唱名三次未到，由下一位考生直接遞補，該考生將順延至最後應試。整場口試結束前 15 分鐘未到之考生視同放棄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甄試結束時間視當天實際應考人數調整。 			

學系名稱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及政策組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 ※以限時信函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11 年 5 月 26 日 (星期四)	報到時間	上午 9：15 開始
甄試地點	客家學院大樓	本系網址	http://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3458	傳真	03-4269724
面試時間衝突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時間重疊時，請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7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申請表」(本須知附表一)傳真至 03-4269724，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以利本系安排。 2.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本系於 5 月 13 日公告面試時間表於系網頁，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p>項目：修課紀錄 (A)、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I.服務學習經驗、L.檢定證照、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重要公告】或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本系審查資料不含推薦函，毋須繳交。 3. 考生須於 111.05.05 至 111.05.07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係指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等)應試。(自行開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4.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考生請於 5 月 7 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 111 年 5 月 7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69724)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p>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口試開始時間：上午 9：30。 二、口試時程表請參考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面試順序將於 5 月 13 日公佈於本系網頁，敬請密切注意。 三、應試同學請於開始前 15 分鐘至口試報到處辦理報到，敬請準時。 四、每位考生口試時間約 5 分鐘，前一位考生進入試場後，請下一位考生至試場入口稍候，待試務人員唱名入場。唱名三次未到，由下一位考生直接遞補，該考生將順延至最後應試。整場口試結束前 15 分鐘未到之考生視同放棄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五、甄試結束時間視當天實際應考人數調整。 			

學系名稱		生命科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11年4月22日 ※以限時信函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11年5月27日(星期五)	甄試時間	第1場：上午09:00開始 第2場：下午13:00開始
甄試地點	科五館二樓204會議室	本系網址	http://www.ncu.edu.tw/~ls
聯絡電話	03-4227151分機65050	傳真	03-4228482
口試時間 衝突申請	1. 面試時間重疊時，請於5月11日至5月13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場次申請表」(本須知附表二)傳真至03-4228482，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以利本系安排。 2.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口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 3. 口試依所安排的各組時間及順序進行，若考生遇突發狀況不能於指定時間準時前來報到及口試時，則以現場的考生依序遞補進行，但最遲須在全部考生都口試結束前到達本系試場，始能接受其口試，否則視同放棄。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J.競賽表現、L.檢定證照、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說明： 1. 檢定證照：例如全民英檢、多益或雅思等。 2.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 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 【學士班-申請入學-重要公告】 或本系網頁 【招生-學士班】 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3. 考生須於111.05.05至 111.05.07下午9:00前 ，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說明	1.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自行開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2.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1名，考生請於5月7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111年5月7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28482)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 一、面試之方式： 1. 面試為個人面試，每位學生口試時間為6~8分鐘。 2. 進行方式為考生先自我介紹之後委員詢問方式進行，面試評量內容包括：委員以各考生之語文能力、生物專業知識、臨場反應能力、報考理由及動機、特殊表現、博雅通識等。 二、面試報到及時間地點： 111年5月27日(星期五) 1. 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個人面試時間前10分鐘，至科學五館二樓中庭報到區報到。 2. 面試時間及地點：第1場上午 9:00 起，第2場下午 13:00 起，科學五館204會議室。 三、面試順序表將於 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7:00 ，公佈於本系網頁 【招生公告】 http://www.ncu.edu.tw/~ls ，敬請密切注意。 四、如有任何問題請洽： 電話：03-4227151分機65050 洪瑞璟小姐 / 傳真：03-4228482 / E-Mail：ncu5050@ncu.edu.tw			

學系名稱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11年4月22日 ※以限時信函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11年5月23日(星期一)	甄試時間	第1場：09:00~12:00 第2場：13:00~17:00
甄試地點	研究中心二期R3館4樓401室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本系網址	http://dbse.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27733	傳真	03-4253427
口試時間 衝突申請	1. 面試時間重疊時，請於5月5日至5月7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場次申請表」(本須知附表二)email至peggy0727@g.ncu.edu.tw，寄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2. 本系僅受理場次的申請，不作時間調整。 3.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考生口試場次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 4. 面試依所安排的各組時間及順序進行，若考生遇突發狀況不能於指定時間準時前來報到及口試時，則以現場的考生依序遞補進行，但最遲須在全部考生都口試結束前到達本系試場，始能接受其口試，否則視同放棄。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A)、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I.服務學習經驗、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說明： 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 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重要公告】或本系網頁【招生快訊】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考生須於111.05.05至111.05.07下午9:00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說明	1.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自行開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2.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1名，考生請於5月7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111年5月7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53427)或email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 一、面試之方式： 1. 面試為個人面試，每位學生面試時間為6分鐘。 2. 進行方式為考生先自我介紹之後委員詢問方式進行，口試評量內容包括：學業成績、語文能力、特殊知識能力、臨場反應能力、報考理由及動機、未來發展潛能等。 二、面試報到及時間地點： <u>111年5月23日(星期一)</u> 1. 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個人面試時間前15分鐘，至太遙中心R3館4樓401室報到區報到。 2. 面試時間及地點：第1場 9:00 起，第2場 13:00 起，太遙中心R3館4樓401室。 三、面試順序： 面試順序表將於 5月16日下午16:00 公佈於網頁 http://dbse.ncu.edu.tw ，敬請密切注意。 四、如有任何問題請洽： 電話：03-4227151 分機27733 朱佩琪 小姐 傳真：03-4253427 E-Mail：peggy0727@g.ncu.edu.tw			

學系名稱	向日葵聯合招生甲組(電資)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 ※以限時信函郵寄，考生亦可至本校招生組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11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二) 上午	報到時間	上午 8:30~8:45
甄試地點	詳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	本系網址	招生組網頁： https://admission.ncu.edu.tw 參與本組招生之各學系網頁 電機系： http://www.ee.ncu.edu.tw 資工系： http://www.csie.ncu.edu.tw 通訊系： http://www.ce.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57151	傳真	03-4223474
面試時間 安排申請	<p>1. 請所有考生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7 日止至本校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向日葵聯合招生選填志願系統(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選填期望面試時間(上午)，若有時間衝突，請於「時間衝突學校學系」欄位備註需求。</p> <p>2.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u>面試時間將於 5 月 16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最新消息</u>，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p>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p>1. 項目：修課紀錄 (A)、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p>2. 說明：(1)請將尚於有效期限內(證明效期須包含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 111 年 5 月 7 日)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PDF 檔上傳至「學習歷程自述」項目中的 P.就讀動機，並於第二階段面試時攜帶正本，驗畢歸還。</p> <p>(2)可於學習歷程自述項目中描述曾遭遇的逆境與努力向上的表現。</p> <p>3. 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p>	
	甄試說明	<p>1. 請務必至網路選填志願系統(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登錄志願序，所有志願學系均須排序。</p> <p>2. 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待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後，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進行組內分發至各學系，名額請詳見簡章。提醒考生若報考甲組第二階段甄試，則不得再報考甲組招生學系之第二階段甄試，違者取消本組報考資格。</p> <p>3. 面試當天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親自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代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應試資格。(自行開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p> <p>4. 本校補助向日葵各組經濟弱勢考生甄試交通費，請詳閱甄試通知函。</p>	

學系名稱	向日葵聯合招生乙組(商管)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 ※以限時信函郵寄，考生亦可至本校招生組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11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二) 下午	報到時間	下午 12:30~12:45
甄試地點	詳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	本系網址	招生組網頁： https://admission.ncu.edu.tw 參與本組招生之各學系網頁 企管系： http://ba.mgt.ncu.edu.tw 資管系： http://im.mgt.ncu.edu.tw 經濟系： http://ec.mgt.ncu.edu.tw/ 財金系： http://fm.mgt.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57151	傳真	03-4223474
面試時間 安排申請	1. 請 所有考生 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7 日止至本校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向日葵聯合招生選填志願系統(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選填期望面試時間(下午)，若有時間衝突，請於「時間衝突學校學系」欄位備註需求。 2.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 <u>面試時間將於 5 月 16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最新消息</u> ，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1. 項目：修課紀錄 (A)、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2. 說明：(1)請將尚於有效期限內(證明效期須包含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 111 年 5 月 7 日)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PDF 檔上傳至「學習歷程自述」項目中的 P.就讀動機，並於第二階段面試時攜帶正本，驗畢歸還。 (2)可於學習歷程自述項目中描述曾遭遇的逆境與努力向上的表現。 3. 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甄試說明	1. 請務必至網路選填志願系統(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登錄志願序，所有志願學系均須排序。 2. 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待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後，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進行組內分發至各學系，名額請詳見簡章。提醒考生若報考乙組第二階段甄試，則不得再報考乙組招生學系之第二階段甄試，違者取消本組報考資格。 3. 面試當天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親自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代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應試資格。(自行開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4. 本校補助向日葵各組經濟弱勢考生甄試交通費，請詳閱甄試通知函。	

學系名稱		向日葵聯合招生丙組(理學)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11年4月22日 ※以限時信函郵寄，考生亦可至本校招生組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11年5月27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	第1場(上午)：08:30~08:45 第2場(下午)：12:30~12:45
甄試地點	詳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	本系網址	招生組網頁： https://admission.ncu.edu.tw 參與本組招生之各學系網頁 數學系： http://www.math.ncu.edu.tw/ 物理系： http://www.phy.ncu.edu.tw/ 化學系： http://www.chem.ncu.edu.tw 光電系： http://www.dop.ncu.edu.tw 大氣系： http://www.atm.ncu.edu.tw 太空系： http://www.ss.ncu.edu.tw/ 地科系： http://www.gep.ncu.edu.tw/ 生科系： http://www.ncu.edu.tw/~ls 生醫系： http://dbse.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57151	傳真	03-4223474
面試時間安排申請	<p>1. 請所有考生於5月5日至5月7日止至本校111學年度申請入學-向日葵聯合招生選填志願系統(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選填期望面試時間，若無時間衝突請選填「整日皆可」。</p> <p>2.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將於5月16日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p>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p>1.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p>2. 說明：(1)請將尚於有效期限內(證明效期須包含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111年5月7日)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PDF檔上傳至「學習歷程自述」項目中的P.就讀動機，並於第二階段面試時攜帶正本，驗畢歸還。</p> <p>(2)可於學習歷程自述項目中描述曾遭遇的逆境與努力向上的表現。</p> <p>3. 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p>	
	甄試說明	<p>1. 請務必至網路選填志願系統(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登錄志願序，所有志願學系均須排序。</p> <p>2. 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待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後，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進行組內分發至各學系，名額請詳見簡章。提醒考生若報考丙組第二階段甄試，則不得再報考丙組招生學系之第二階段甄試，違者取消本組報考資格。</p> <p>3. 面試當天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親自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代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應試資格。(自行開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p> <p>4. 本校補助向日葵各組經濟弱勢考生甄試交通費，請詳閱甄試通知函。</p>	

學系名稱		向日葵聯合招生丁組(工程)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 ※以限時信函郵寄，考生亦可至本校招生組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11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二)	報到時間	第 1 場(上午)：08:30~08:45 第 2 場(下午)：12:30~12:45
甄試地點	詳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	本系網址	招生組網頁： https://admission.ncu.edu.tw 參與本組招生之各學系網頁 土木系： http://www.cv.ncu.edu.tw/ 機械系： http://www.me.ncu.edu.tw/ 化材系： http://www.cme.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57151	傳真	03-4223474
面試時間安排申請	<p>1. 請所有考生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7 日止至本校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向日葵聯合招生選填志願系統(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選填期望面試時間，若無時間衝突請選填「整日皆可」。</p> <p>2.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u>面試時間將於 5 月 16 日公告</u>於本校招生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p>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p>1. 項目：修課紀錄 (A)、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p>2. 說明：(1)請將尚於有效期限內(證明效期須包含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 111 年 5 月 7 日)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PDF 檔上傳至「學習歷程自述」項目中的 P.就讀動機，並於第二階段面試時攜帶正本，驗畢歸還。</p> <p>(2)可於學習歷程自述項目中描述曾遭遇的逆境與努力向上的表現。</p> <p>3. 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p>	
	甄試說明	<p>1. 請務必至網路選填志願系統(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登錄志願序，所有志願學系均須排序。</p> <p>2. 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待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後，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進行組內分發至各學系，名額請詳見簡章。提醒考生若報考丁組第二階段甄試，則不得再報考丁組招生學系之第二階段甄試，違者取消本組報考資格。</p> <p>3. 面試當天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親自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代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應試資格。(自行開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p> <p>4. 本校補助向日葵各組經濟弱勢考生甄試交通費，請詳閱甄試通知函。</p>	

學系名稱	向日葵聯合招生戊組(人社)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 ※以限時信函郵寄，考生亦可至本校招生組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11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	第 1 場(上午)：8:30~8:45 第 2 場(下午)：12:30~12:45
甄試地點	詳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	本系網址	招生組網頁： https://admission.ncu.edu.tw 參與本組招生之各學系網頁 中文系： http://www.chinese.ncu.edu.tw 英文系： http://english.ncu.edu.tw/ 法文系： https://french.ncu.edu.tw/ 客家系： http://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57151	傳真	03-4223474
面試時間 安排申請	1. 請 所有考生 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7 日止至本校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向日葵聯合招生選填志願系統(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選填期望面試時間，若無時間衝突請選填「整日皆可」。 2.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將於 5 月 16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1. 項目：修課紀錄 (A)、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2. 說明：(1)請將尚於有效期限內(證明效期須包含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 111 年 5 月 7 日)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PDF 檔上傳至「學習歷程自述」項目中的 P.就讀動機，並於第二階段面試時攜帶正本，驗畢歸還。 (2)可於學習歷程自述項目中描述曾遭遇的逆境與努力向上的表現。 3. 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甄試 說明	1. 請務必至網路選填志願系統(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登錄志願序，所有志願學系均須排序。 2. 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待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後，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進行組內分發至各學系，名額請詳見簡章。提醒考生若報考戊組第二階段甄試，則不得再報考戊組招生學系之第二階段甄試，違者取消本組報考資格。 3. 面試當天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親自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代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應試資格。(自行開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4. 本校補助向日葵各組經濟弱勢考生甄試交通費，請詳閱甄試通知函。	

參、錄取

- 一、總成績若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學系訂定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決定之，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本校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二、甄試成績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錄取考生，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明文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若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四、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須依招生簡章規定，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肆、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1年6月1日上午9:00
- 二、查詢方式：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ncu.edu.tw/>
- 三、成績單以郵件寄送。

伍、統一分發

- 一、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須於111年6月9日至6月10日(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網址為<https://www.cac.edu.tw>，統一分發結果於111年6月15日上午9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
- 二、獲分發之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獲分發至本校之錄取生不另辦理報到，本校註冊組預計於8月中旬寄發註冊通知予各錄取生。
- 四、為提供以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申請入學及其他甄試管道，錄取本校之準大一新生利用暑期修讀大學基礎課程，於暑假期間特別開辦先修課程，相關資訊請於5月上旬至課務組網頁(<http://pdc.adm.ncu.edu.tw/course>)「快速連結」→「準大一暑期預修」查詢。

陸、申請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111年6月5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本須知附表四)，連同成績單正本、複查費之郵政匯票(收款人：國立中央大學401專戶。每一甄試項目成績複查費為新台幣50元)，以及貼足回郵郵票之回郵信封(填妥回郵信封收件人姓名、地址)，一併郵寄至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三、僅限複查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且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筆試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面試、審查資料以該項目總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四、未錄取生經複查，其實際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五、錄取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柒、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本校系之入學資格，如欲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或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8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並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上述各入學管道招生。

捌、註冊入學

一、本校註冊組將於 111 年 8 月中旬寄發註冊通知給獲分發之錄取生，考生亦可至註冊組網頁(<http://pdc.adm.ncu.edu.tw/register>)「快速連結」→「新生專區」查詢。

註冊組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57115~57118、57122~57125

二、註冊入學後(111 年 9 月)應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並繳交影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錄取生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未繳驗者，不得入學。

三、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四、以離島生資格入學者，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入學後欲申請轉系、組者，須依據申請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轉系、所、組、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玖、修業規定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其餘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09 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教務章則彙編」

(<http://pdc.adm.ncu.edu.tw/dean> →「教務章則」)，惟 11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111 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教務章則彙編」。

拾、申訴程序

本考生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內容應包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經函覆後，若有不服，得再提行政爭訟。

拾壹、學雜費

本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每學年收費調整幅度將另行公告)：

院別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	理、地科、 生醫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除外)	文、客家學院、 總教學中心
本籍生	學費	17,490	17,490	17,330	17,330
	雜費	11,170	10,950	7,540	7,180
	總計	28,660	28,440	24,870	24,510
	學分費 (每學分)	1,110	1,110 (除數學系 1,050)	1,020	1,000
陸生及 外籍生	學費	33,181	33,505	29,037	28,785
	雜費	19,487	19,678	17,054	16,906
	總計	52,668	53,183	46,091	45,691
	學分費 (每學分)	2,220	2,220 (除數學系 2,100)	2,040	2,000

註 1：各身分別應繳交學分費規定詳如本校學分費繳費辦法及本校接受社會人士暨高中生修讀學分辦法。

註 2：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延修(畢)生，按修習總學分數等比例收取雜費(若僅修習 0 學分課程者，以 1 學分計)；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除外。

註 3：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應繳之學費，得比照本國生收費標準收取學雜費。

(註 1 至註 3 內容請參閱註冊組網頁「學雜費收費標準」)

拾貳、獎助學金

國立中央大學獎助學金一覽表

※本校提供 110 學年度相關獎助學金資料供參，111 學年度入學生應依當學年度相關獎助學金辦法與公告為準。本校獎學金網頁 <https://cis.ncu.edu.tw/Scholarship> (以 Chrome 瀏覽器開啟)，請踴躍上網查詢。

獎學金名稱	金額(元/人)	名額	說明
國立中央大學向日葵計畫獎學金	400,000		經由本校向日葵計畫(大學申請入學向日葵聯合招生)入學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大學部一年級新生。
國立中央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	500,000		(一)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下述任一組合級分 and 為 58 級分或以上者 1. (國文、英文、數學、社會) 組合 2.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 組合。 (二)以第一志願錄取者。
國立中央大學羅家倫校長紀念獎學金	100,000	3(大學部) 3(研究所)	大二以上或碩二、博二清寒優秀學生
國立中央大學朱順一合勤獎學金	100,000(學業優良) 至多 50,000(運動績優)	10(學業優良) 5(運動績優)	獎勵品行良好且學業或運動競賽表現優異之大三學生
國立中央大學蔡力行先生獎學金	100,000(傑出領導) 至多 300,000(出國研修)	2(傑出領導) 8(出國研修)	獎助品學兼優之大學部學生，包含傑出領導獎學金及優秀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
國立中央大學補助清寒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	1 年至多 500,000	2	獎助大學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生出國交換研修獎學金
Scheidel Foundation 捐助本校清寒學生助學金	80,000	2	限大學部學生(清寒、原住民優先)
沈式玉校友紀念獎學金	60,000	2	獎助大學部清寒優秀學生
宏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	60,000	2(物理系) 2(光電系)	限物理、光電系大學部清寒學生
天成醫療體系張育美董事長希望獎學金	25,000	4	鼓勵學生超越情緒困境、自我肯定及努力向學
殷省三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25,000	5	獎助大一至大三清寒優秀學生
數學系第一屆校友獎學金	25,000	3	獎助大二以上清寒學生，數學系 2 名，其餘科系 1 名
國立中央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20,000	60	獎勵表現優異具特殊成就或服務熱忱學生
中大校友申健群盛隆雨獎學金	20,000	2(化材系) 2(英文系)	限化材、英文系大學部優秀清寒學生
國立中央大學建德傑出領導獎學金	100,000	1	選拔培育優秀領導人才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傑出領導獎學金	20,000	10	鼓勵同學學業與群育並重，促進學生熱心參與團隊活動，培育傑出領導人才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服務學習績優獎學金	10,000 元為上限 (個人) 20,000 元為上限 (團體)	不定	遴選服務學習績優個人及團隊
國立中央大學國際服務學習獎學金	亞洲地區： 25,000 元為上限 其他地區： 35,000 元為上限	不定	遴選國際志工服務團隊
周兆棠及周凌維娜伉儷紀念獎學金	15,000	4	具音樂、體育或其他專長之清寒學生
國立中央大學學業成績優良書卷獎	5,000	不定	大學部各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列該班前百分之五之在學學生
國立中央大學安心就學支持計畫安心學習助學金	學期間按月核發 4,000 元為原則	不定	本校經濟不利與文化不利學生，每學期辦理一次
中大學術基金會各類獎學金	依獎學金孳息	不定	每學年辦理一次
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急難慰助金(校內外)、低收入戶學生免住宿費			依相關規定辦理
校外單位提供各項獎學金(實際資訊以來文公告為主)			
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精英學生獎學金	100,000	6	大學部及碩士班優秀菁英學生
美國康德基金會台灣大學生 1818 小時年華助學金	50,000	6	大二以上大學部異地求學清寒優秀學生
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	50,000	11	獎助大二以上大學部清寒學生
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40,000 50,000	5(大學部) 3(碩士班)	清寒優秀、努力向學學生
中興工程顧問社勤學獎學金	48,000	3	限土木系、地科系清寒優秀大學部學生
中央研究院周鴻經獎學金	40,000	2	獎勵大三以上數學系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立達學社基金會胡敦復獎學金	30,000	1	限數學所在學學生
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50,000	1	限化材系大三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
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30,000	2	限化學、化材、材料所碩博士班學生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30,000 35,000	2(大學部) 1(碩士班)	限化材系、所優秀學生
上海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30,000 50,000	4(大學部) 2(碩士班)	限財金、經濟系學生

陳光甫先生國內獎學金	20,000	4	限財金、經濟系、企管系大四學生
原民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22,000(獎學金) 17,000(助學金)	1 3	獎助大學部原住民籍學生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15,000	3	限工、管理、資訊電機學院大二及大三清寒優秀學生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優秀獎學金	10,000	不定	限化材系、機械系、電機系、材料所大三、大四、碩一、碩二在學學生
大和何溪明優秀清寒獎學金	10,000	2	限土木系大學部清寒優秀學生
戴運軌學術基金會獎學金	10,000	2	地球科學學院大學部優秀學生
財團法人黃土英基金會英士獎學金	10,000	5	限大學部及碩士班清寒優秀學生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5,000	不定	限大學部低收入戶學生申請
各縣市政府獎學金	不定	不定	依來函陸續公告
各項財團法人獎學金	不定	不定	依來函陸續公告

拾參、交通路線、住宿資訊及中大平面圖

一、自行開車

(一) 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

中壢交流道(62 公里)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10 分鐘。

(二) 國道 3 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62 公里)出口，往中壢方向行駛，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往中壢、觀音方向)，接國道 1 號(北上)，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三) GPS 衛星導航

北緯 24.96828；東經 121.195474

(四) 自行開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學系寄發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二、大眾運輸

(一) 火車：

台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車程 20~30 分鐘）抵達本校。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二) 高鐵：

本校於 5 月 19、20、21、24、26、27、28 日提供往返高鐵桃園站與本校間之免費接駁專

車，請多加利用，發車時間表請參閱本須知 p.53。

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72、173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約每半小時 1 班，車程 15~20 分鐘)，或搭乘計程車抵達本校。

(三) 國道客運：

國道客運 9025 部分班次繞經本校，路線圖及時刻表請至網頁查詢。

<http://www.tpebus.com.tw/image/lineimage.php?imagetest=9025>

三、市區交通

(一) 搭乘公車：

市區公車 132(桃園客運)、133(中壢客運)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行約 20-30 分鐘；部分班次繞經高鐵桃園站。

校園站牌：前門警衛室、志希館、依仁堂、後門、觀景台。

付費方式：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桃園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51 號
中壢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建國路 100 號
公車時刻表可至 http://www.ncu.edu.tw/visitors/city_bus 查詢	

(二)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交通資訊參考網頁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方式 <https://www.ncu.edu.tw/tw/pages/show.php?top=1&num=56>

國立中央大學校園地圖 <https://www.ncu.edu.tw/tw/pages/show.php?top=1&num=35>

四、住宿資訊

中壢區住宿資訊：請參考桃園觀光導覽網，網址為：

<http://travel.tycg.gov.tw/zh-tw/Travel/ListByRegion/>

國立中央大學 校園導覽圖

便捷指引



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部 Library	體育館 Gymnasium	體育學院 Physical Education College	校史館 Historical Museum
圖書館分館 Library Branch	網球場 Tennis Court	體育學院足球場 Soccer Field	中央圖書館 Central Library
圖書資訊中心電子資源部 Electronic Resources Center	網球場 Tennis Court	體育學院排球場 Volleyball Field	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uilding
圖書資訊中心數位資源部 Digital Resources Center	網球場 Tennis Court	體育學院籃球場 Basketball Field	人文社會科學大樓二樓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uilding 2/F
圖書資訊中心借閱部 Lending Center	網球場 Tennis Court	體育學院網球場 Tennis Court	人文社會科學大樓三樓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uilding 3/F
圖書資訊中心特約服務部 Special Service Center	網球場 Tennis Court	體育學院田徑場 Athletic Track	人文社會科學大樓四樓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uilding 4/F
圖書資訊中心諮詢部 Consultation Center	網球場 Tennis Court	體育學院室內體育館 Indoor Sports Hall	人文社會科學大樓五樓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uilding 5/F

休閒生活

- 北區生活**
 體育學院 Gymnasium
 體育學院足球場 Soccer Field
 體育學院排球場 Volleyball Field
 體育學院籃球場 Basketball Field
 體育學院網球場 Tennis Court
 體育學院田徑場 Athletic Track
 體育學院室內體育館 Indoor Sports Hall
南區生活
 中央圖書館 Central Library
 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uilding
 人文社會科學大樓二樓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uilding 2/F
 人文社會科學大樓三樓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uilding 3/F
 人文社會科學大樓四樓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uilding 4/F
 人文社會科學大樓五樓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uilding 5/F

其他單位

- 附屬醫院 Affiliated Hospital
 附屬醫院門診部 Outpatient Department
 附屬醫院急診部 Emergency Department
 附屬醫院手術部 Operation Department
 附屬醫院放射線科 Radiology Department
 附屬醫院檢驗科 Laboratory
 附屬醫院藥劑科 Pharmacy Department
 附屬醫院護理部 Nursing Department
 附屬醫院康復科 Rehabilitation Department
 附屬醫院牙科科 Dentistry
 附屬醫院檢驗科 Laboratory
 附屬醫院藥劑科 Pharmacy Department
 附屬醫院護理部 Nursing Department
 附屬醫院康復科 Rehabilitation Department
 附屬醫院牙科科 Dentistry

行政服務

-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學務處 Student Affairs Office
 教務處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總務處 General Affairs Office
 圖書館 Library
 體育學院 Physical Education College
 體育學院足球場 Soccer Field
 體育學院排球場 Volleyball Field
 體育學院籃球場 Basketball Field
 體育學院網球場 Tennis Court
 體育學院田徑場 Athletic Track
 體育學院室內體育館 Indoor Sports Hall

宿舍

- 學生宿舍 Student Dormitory
 學生宿舍二樓 Student Dormitory 2/F
 學生宿舍三樓 Student Dormitory 3/F
 學生宿舍四樓 Student Dormitory 4/F
 學生宿舍五樓 Student Dormitory 5/F
 學生宿舍六樓 Student Dormitory 6/F
 學生宿舍七樓 Student Dormitory 7/F
 學生宿舍八樓 Student Dormitory 8/F
 學生宿舍九樓 Student Dormitory 9/F
 學生宿舍十樓 Student Dormitory 10/F

教學研究

第一學期(1) Semester 1 (1)	第一學期(2) Semester 1 (2)	第一學期(3) Semester 1 (3)	第一學期(4) Semester 1 (4)	第一學期(5) Semester 1 (5)	第一學期(6) Semester 1 (6)	第一學期(7) Semester 1 (7)	第一學期(8) Semester 1 (8)	第一學期(9) Semester 1 (9)	第一學期(10) Semester 1 (10)	第一學期(11) Semester 1 (11)	第一學期(12) Semester 1 (12)	第一學期(13) Semester 1 (13)	第一學期(14) Semester 1 (14)	第一學期(15) Semester 1 (15)	第一學期(16) Semester 1 (16)	第一學期(17) Semester 1 (17)	第一學期(18) Semester 1 (18)	第一學期(19) Semester 1 (19)	第一學期(20) Semester 1 (20)
第二學期(1) Semester 2 (1)	第二學期(2) Semester 2 (2)	第二學期(3) Semester 2 (3)	第二學期(4) Semester 2 (4)	第二學期(5) Semester 2 (5)	第二學期(6) Semester 2 (6)	第二學期(7) Semester 2 (7)	第二學期(8) Semester 2 (8)	第二學期(9) Semester 2 (9)	第二學期(10) Semester 2 (10)	第二學期(11) Semester 2 (11)	第二學期(12) Semester 2 (12)	第二學期(13) Semester 2 (13)	第二學期(14) Semester 2 (14)	第二學期(15) Semester 2 (15)	第二學期(16) Semester 2 (16)	第二學期(17) Semester 2 (17)	第二學期(18) Semester 2 (18)	第二學期(19) Semester 2 (19)	第二學期(20) Semester 2 (20)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 「中央大學免費接駁專車」時間表

本校提供高鐵桃園站 5 號出口 ←→ 本校之免費接駁專車，請多加利用

【5 月 19 日(四)、5 月 20 日(五)、5 月 21 日(六)】

【5 月 26 日(四)、5 月 27 日(五)、5 月 28 日(六)】

桃園高鐵站 5 號出口 → 中央大學行政大樓前		中央大學行政大樓前 → 桃園高鐵站 5 號出口	
(A) 08:05	(A) 10:30	(A) 11:30	(A) 15:30
(B) 08:30	(B) 11:30	(B) 12:30	(B) 16:00
(A) 09:00	(A) 12:30	(A) 13:30	(A) 16:30
(B) 09:30	(B) 13:30	(B) 14:30	(B) 17:00

【5 月 24 日(二)】

桃園高鐵站 5 號出口 → 中央大學行政大樓前		中央大學行政大樓前 → 桃園高鐵站 5 號出口	
(A) 07:50	(B) 11:50	(A) 11:30	(B) 14:30
(B) 08:20	(A) 12:20	(B) 12:30	(A) 15:30
		(A) 13:30	(B) 16:30

※ (A)、(B) 為車班代號

※ 5/20、5/24、5/26、5/28 車輛為 20 人座中巴士；5/19、5/21、5/27 車輛為 43 人座大巴士

※ 免費接駁車：車程大約 15-20 分鐘

☺ 溫馨小叮嚀：

1. 自行開車可憑「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入校免費停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學系寄發之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惟本校校園內停車位有限，請多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來本校；機車禁止入校。
2. 搭乘高鐵者，另有市區公車 172、173 路線往返本校及高鐵桃園站，可於高鐵桃園站 5 號出口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約 1 小時一班，車程約 20~25 分鐘。

※ 市區公車搭乘說明，請參閱：

<https://www.ncu.edu.tw/tw/pages/show.php?top=1&num=56>。

3. 搭乘火車者，另有市區公車 132、133 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約 15~30 分鐘一班，車程約 20~30 分鐘。
4. 接駁車相關問題請洽詢：03-4227151 #57149 廖小姐。

附錄：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08.05.16 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應試。
-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各項入學考試對是否憑准考證應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進入試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各項入學考試對預備鈴、可入場與出場時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2)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

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不同考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五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卡)，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不換用答案卷(卡)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或在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錯用答案卷(卡)，已依前條規定論處者，不再適用本條之扣分規定。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各考試科目除另有規定之考科外，餘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第一項所列之器材或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依其使用狀況加重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止。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九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及答案卷(卡)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 一、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畫記)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在非答案卷(卡)上書寫(畫記)之答案，不予計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時間申請表

※本表適用學系

物理學系、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且僅限面試時間重疊之考生申請。

申請學系		面試日期	
考生姓名		111 學測 應試號碼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希望安排時間	※請依各學系規定填寫。 註：實際安排情況依各學系作業為準，如無法完全符合考生需求請諒察。		
申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校_____學系時間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與他校時間衝突，請敘明學校及學系名稱： _____大學_____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注意事項： 1.請考生依報考學系之「指定項目甄試說明」(p.10-44)，於規定時間內將本表傳真或 E-mail 至學系(依各學系規定)，傳送後務必致電學系確認，避免未傳送成功或不清楚等影響考生權益之情況。 2.「希望安排時間」以學系原訂面試時間範圍內為限。 3.若經查證申請考生並無面試時間重疊之事實，將逕行取消考生之申請，考生不得異議。 4.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考生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日期：111 年 月 日

附表二：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指定項目甄試面試場次申請表

※本表適用學系

- 中國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經濟學系、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且僅限面試時間重疊之考生申請。
-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大氣科學學系此二系的所有考生須填寫後提供學系安排。

申請學系			
考生姓名		111 學測 應試號碼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希望安排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場 ※請依各學系規定勾選。 註：實際安排情況依各學系作業為準，如無法完全符合考生需求請諒察。		
選擇該場次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校_____學系時間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與他校時間衝突，請敘明學校及學系名稱： _____大學_____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注意事項：

- 1.請考生依報考學系之「指定項目甄試說明」(p.10-44)，於規定時間內將本表傳真或 E-mail 至學系(依各學系規定)，傳送後務必致電學系確認，避免未傳送成功或不清楚等影響考生權益之情況。
- 2.各場次時間範圍依學系之訂定。僅受理場次的申請，不作時間調整。
- 3.若經查證申請考生並無面試時間重疊之事實，將逕行取消考生之申請，考生不得異議。
- 4.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考生面試場次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日期：111 年 月 日

附表三：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指定項目甄試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111 學測 應試號碼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申請退費系組			
退費方式	匯入考生郵局或銀行帳戶(務必檢附 <u>考生本人</u> 郵局或銀行帳戶封面影本，並填寫戶籍地址) 銀行代碼：_____ (局) 帳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退費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未上傳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校學系逕予錄取，學系：_____		

※注意事項：

1. 考生如因報考資格不符、逾期未上傳審查資料、經本校學系於面試前逕予錄取(若考生報名本校 2 個(含)以上系組，僅就被逕予錄取之系組甄試費辦理退費)，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所繳甄試費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費 300 元後退還餘款。除前述情況外，考生所繳甄試費一律不退還。
2. 申請退費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 ATM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等證明聯正本(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
 - (2) 考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封面影本。
3. 申請表及證明文件須於 111.05.31 前(郵戳為憑)郵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信封右下角註明：申請大學申請入學退費。

ATM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等證明聯正本 請貼於此 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 (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	<u>考生本人</u> 郵局(銀行)帳戶封面影本 請貼於此
---	--------------------------------------

附表四：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指定項目甄試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甄選學系		考生姓名	
111 學測 應試號碼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複查項目 (僅限複查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本申請計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計複查費 _____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			
複查回覆事項：		甄選學系 核章	國立中央大學 招生委員會 核章
回覆日期：111 年 月 日			
成績單正本黏貼處			

<p>※注意事項：</p> <p>1.申請期限：111 年 6 月 5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費用：每一甄試項目成績複查費為新臺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 401 專戶)，否則不予受理。</p> <p>3.申請方式：填寫本表後，連同成績單正本、複查費之郵政匯票，以及貼足回郵郵票之回郵信封(填妥回郵信封收件人姓名、地址)，一併郵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p> <p>4.成績單正本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p> <p>5.僅限複查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且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筆試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面試、審查資料以該項目總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閱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p>			

附表五：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考生個人基本資料修改申請表

考生姓名		111 學測 應試號碼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欲修改之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請附證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_____ ※請使用繁體正楷書寫清楚。		
※注意事項： 1. 考生如欲修改個人基本資料，請填寫本表後傳真(03-4223474)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後務必來電(03-4267161)確認，以避免傳真不清楚或未收到影響考生權益。 2. 必要時本校得要求考生出具相關證明，以憑修改。若修改姓名或戶籍地址，須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111 年 月 日